

輔仁大學 醫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0.28 本院行政會議通過

88.11.04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93.9.22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95.05.10 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99.05.26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5.08. 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114.06.06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發展，提升研究環境及質量水準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- 1.研擬制定本院學術研究相關規章。
- 2.整合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重點與策略。
- 3.推動產學合作學術交流事宜。
- 4.考核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研究成果，研擬及提昇研究成果策略與辦法。
- 5.規劃跨系所、學位學程共同研究室之設置及院內研究經費之相關管理辦法。
- 6.辦理院內各項研究獎助之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- 7.辦理其它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派系所代表一名為選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得由院長遴選適當人選或從本會委員中推薦一人後提請院長遴聘之，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。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